



#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

## 理事会工作制度（试行）

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

### 目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和变更**

**第三章 理事会职责和职权**

**第四章 理事及理事长职责和职权**

**第五章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主任**

**第六章 理事长办公会议**

**第七章 理事会经费**

**第八章 附则**

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理事会的组建方式、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，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，依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本中心”）理事会是本中心的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本中心章程规定的职权，保障本中心的健康发展。

##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和变更

**第三条** 本中心理事会由 5-9 名理事组成。理事每届任期为 4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四条** 理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举办者、职工代表（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）；
- （二）公益慈善领域的专家、学者和基金会负责人；



(三) 本中心运作实施的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项目的组委会成员；

(四) 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良好公众形象的社会人士等。

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(一) 第一届理事由举办者提名确定；

(二)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，由理事会提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，经理事候选人同意且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组成新一届理事会；

(三) 有超过 1/3 理事书面提议，可启动罢免或增补理事程序；罢免、增补理事，或理事本人提出退出理事会，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### 第三章 理事会职责和职权

第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权责：

(一) 修改章程；

(二) 决定年度工作计划；

(三) 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方案的审定；

(四) 增加开办资金方案的审定；

(五) 决定本中心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(六) 听取、审议主任的工作报告，检查主任的工作；



- (七) 聘任或解聘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；
- (八) 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- (九) 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；
- (十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十一) 决定主任和副主任的工资报酬；
- (十二) 保证本中心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，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，避免理事与本中心发生利益冲突；
- (十三) 发展良好的公共关系，建立持续稳定的资源网络，保证本中心有足够的资源实现战略目标和财务目标；
- (十四) 决定本中心新项目的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七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。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有超过 1/3 理事书面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

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；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

- 
- (一) 章程的修改；
  - (二)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聘任或解聘主任、副主任；
  - (三) 本中心的分立、合并；
  - (四) 本中心的投资活动；
  - (五) 本中心的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中心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十条** 本中心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中心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。

## 第四章 理事及理事长职责和职权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；
- (二) 理事有权查阅理事会记录和本中心财务会计报告，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；



(三) 理事有权调阅本中心档案、文件或约见本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情况，查询或调查本中心的专项工作；

(四) 理事有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权。

## 第十二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理事应当遵守《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章程》，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中心及其理事会的利益，不得利用在本中心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侵占、挪用本中心财产，不得从事损害本中心利益的活动；

(二) 理事负有按规定不泄露本中心秘密的义务，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，不能代表理事会和本中心发言；

(三) 积极参加理事会议并参与理事会的其他各项活动；每年至少参与 2 次本中心的项目活动，增进对本中心工作的了解；

(四) 理事应当仔细审读本中心的财务报告，谨慎决策资金控制和运作，积极为本中心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五) 理事应掌握本中心的竞争优势、劣势和需求，有义务拓展资源网络，动员社会力量，为本中心及其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；



(六) 理事应当支持执行机构工作，建设良性互动关系，正常情况下不干预执行机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；

(七) 推荐理事和监事。

### **第十三条**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(三) 指导编制本中心的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和《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# **第十四条**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严格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- (二) 遵守《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章程》，忠实履行职务；
- (三) 组织研究本中心发展目标、方针和发展战略；
- (四) 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，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；
- (五) 自觉接受理事会的监督；
- (六) 履行《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章程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## **第五章 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主任**





**第十五条** 理事会设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主任，理事长、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主任由理事会聘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主任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为出资人或在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（二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主任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主任为专职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本中心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主任：

- 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（二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（三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（四）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执行期满未逾 3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；
- （五）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主任，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；
- （六）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




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主任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中心的法定代表人为主任。本中心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对理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本中心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组织实施本中心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- (三) 拟订本中心内部机构设置方案；
- (四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- (五) 协调各内设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六) 负责与理事沟通，与理事长配合，实现本中心信息共享，为理事会决策提供支持；
- (七)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，以及为实施战略计划所采取的长期行动的进展情况，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；
- (八)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；
- (十)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## 第六章 理事长办公会议



**第二十条** 理事长办公会议是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以及与执行机构进行沟通的会议制度。理事长办公会议研究事项包括但不限于：筹备理事会会议，确定会议程序和议题；编制理事会工作预算方案；提出理事增补、减少和变更方案；负责与执行机构进行沟通，指导和督促决议执行情况；执行其他由理事会确定和授权的任务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组织召开：

（一）理事长办公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，也可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或理事召开；

（二）理事长办公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，召开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周周五上午，必要时可以不定期召开；

**第二十二条** 理事长或副理事长，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参加理事长办公会议。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列席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理事长办公会议不能替代理事会会议行使决策职责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理事长办公会议可在理事会授权下处理紧急事务，并在理事会会议上做出报告。

## 第七章 理事会经费

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会、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、调研费和差旅费等支出依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相关规定从本中心行政运营支出中列支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相关规定办理。